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5,145,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181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43,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6,594,82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参与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0,000,686	99.7688	4,713,418	0.2118	430,900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222, 689, 086	99. 8896	2, 031, 118	0. 0912	424, 800	0. 0192

3、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223, 327, 082	99. 9183	1, 504, 272	0. 0676	313, 650	0. 01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8, 323, 244	90. 3786	4, 713, 418	8. 8154	430, 900	0. 806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011, 644	95. 4067	2, 031, 118	3. 7987	424, 800	0. 7946
3	未来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51, 649, 640	96. 5999	1, 504, 272	2. 8134	313, 650	0. 58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3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楹、李小康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何子楹律师和李小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